

关于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774），新增的 D 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 C 类基金份额一样，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2.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元）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20%

100 万 \leq M<250 万	0.90%
250 万 \leq M<500 万	0.50%
500 万 \leq M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 \leq Y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依照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应更新《鹏华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据此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p>6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p>	<p>66、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67、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 A 类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p> <p>68、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p> <p>69、D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D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D 类基金份额</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即场内 A 类基金份额）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即场内 A 类基金份额）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即场外 A</p>

	<p>算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即场外 A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场外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再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除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场外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再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 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 的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各类基金份额 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除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只能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 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只能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先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p> <p>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先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p> <p>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三、基金的转托管</p> <p>2、跨系统转托管</p> <p>(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日后 C 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p>	<p>十三、基金的转托管</p> <p>2、跨系统转托管</p> <p>(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日后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各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p>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九、 基金 收益 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3、各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p>
十 一、 基金 费用	<p>(三)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三)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